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4〕3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3〕803号文件批准我市（市区）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意溪镇东郊村、镇水利所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34.1445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耕地	23.3497	73.9413	1726.5072		
园地	1.8533	76.491	141.7608		
其他农用地	7.1887	76.491	549.8709		
建设用地	1.7528	76.491	134.0734		
合计	34.1445		2552.2123		307.68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994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894.6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意溪镇政府和东郊村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意溪镇东郊村	2014年1月17日至 2014年1月26日	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	2014年1月27日 至2014年2月5日

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  
2014年1月16日